

招标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3 SZGZ[2026]079-ZC066

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宇工程咨询

招 标 单 位：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 0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3 SZGZ[2026]079-ZC066

2、项目名称：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SZGZ[2026]079-ZC066-1 | 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1300000.00 | 1300000.00 | 是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陕州区内原店镇、西张村镇等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5.4 服务期：一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6日08时2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文件费用：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事项

1、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

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380398170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612 室

联系人：温芳芳

联系电话：13839848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芳芳

联系方式：138398487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380398170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612 室 联系人：温芳芳 13839848765 |
| 1.1.4 | 项目名称 | 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1.1.5 | 地 点 | 三门峡市陕州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p> <p>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p> |

| | | |
|--------|-------------------|---|
| | |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2.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7 月 6 日 08 时 2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与本磋商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u>近年</u> ，指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u>近年</u> ，指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 |

| | | |
|-------|-----------------|---|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
| 3.7.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e 进行下载。）</p> |
| 4.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p>时间：2026年7月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
| 4.1.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磋商时间：2026年7月6日8时20分</p> <p>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p> |
| 5.2 | 开标顺序 | 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p>评标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他2名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专家2人。</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7.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
| 7.3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p> |

| | | |
|-----------|------------|--|
| | | <p>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招标控制价 | <p>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p> <p>小写：1300000.00 元</p> |
| 8.2 | 响应文件解密 |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 |
| 8.3 | 付款办法 | 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8.4 | 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5 | 磋商文件费用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文件费。 |
| 8.6 |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未成交单位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 |
| 8.7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

| | | |
|-----|-----------|---|
| | |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8.8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磋商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p> |

| | | |
|--|--|--|
| | | <p>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磋商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磋商。</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磋商时供应商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p> |
|--|--|--|

| | | |
|--|--|--|
| | | <p>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招标代理机构可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供应商承诺书
- 3.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3.1.1.3 授权委托书
-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 3.1.1.5 项目管理机构
- 3.1.1.6 技术资料
- 3.1.1.7 服务承诺及保障
- 3.1.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周期内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服务期间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9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5.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资料；

3.5.3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

3.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5.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磋商小组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招标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子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的授予

15.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成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

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2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55%

(3) 综合标的权重占 25%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一致 |
|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编制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资格要求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 |
| | | 企业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承诺书 |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 投标内容 | 与本项目磋商范围一致 |
| | | 服务期 | 一年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2.2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投标 报价 (20 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p>1、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本次投标做无效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3、评标价调整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不再进行政策优惠报价调整。</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技术 标评审 (55 分) | 整体运维方案 (10分) | <p>对运维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日常巡检、应急响应、流程制度落实，预案编制无漏项等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整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2、内容较完整详实，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4、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p> |
| | 日常巡检方案 (10分) | <p>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按要求和相关规范提供：具体的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记录表格，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

| | |
|--------------------------------|--|
| | <p>2、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3、内容不详细，可操作性差得2分；</p> |
| 应急方案（9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评审：</p> <p>1、响应时间合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可操作性强得9分；</p> <p>2、响应时间较合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较合理规范，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3、响应时间、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不合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p> |
| 质控措施（9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建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p> <p>2、建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3、建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p> |
|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7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1、分析内容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7分；</p> <p>2、分析内容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p> <p>3、分析内容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者得1分；</p> |
| 运维人员及车辆配置（6分） | <p>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公司每有1辆汽车能服务于该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手续等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合理化建议（4分） | <p>1、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分；</p> <p>2、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2分；</p> |

| | | |
|---------------------------------|---------------------------------|--|
| | | 3、建议无实质性内容，无针对性得1分。 |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3、综合 标评审 (25 分) | 供应商业绩 (6分) | 供应商自2023年5月1日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无法提供者或资料无法辨认不得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签订（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综合实力 (6分) | 1、供应商整体实力强、响应文件整体规范美观、对本项目特别重视者得6分； 2、供应商整体实力较强、响应文件较整体规范、对本项目较重视者得4分； 3、供应商整体实力一般、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要求、对本项目重视程度一般者得2分； 4、供应商整体实力较差、响应文件制作粗糙、对本项目敷衍者得1分。 |
| | 服务承诺 (13分) | 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计划的周密性、服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响应时间短、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得8分； (2) 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较短、优惠条件基本可行得5分； (3) 服务承诺不全面、响应时间长、优惠条件可行性差得2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2、售后服务承诺 (1) 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者得5分； (2) 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者得3分； (3) 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不可行者得1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文件、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三门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陕州区 12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项目，运维期限为 1 年。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监测子站所有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

二、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PM₁₀、PM_{2.5}、SO₂、NO₂（NO_x、NO）、CO、O₃ 六项指标监测仪和采样系统）、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主要包括 UPS、空调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诊断与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协助甲方安全看护设备等辅助工作，日常接受甲方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向市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监测数据。

三、运维服务内容

（一）、运维技术要求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各子站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费、日常巡检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2、运维单位应在三门峡市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 3、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有 1 名专职为常住市监测站 内勤人员。
- 4、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适当数量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

5、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培训考试合格证或上岗证。

6、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本项目配备至少1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7、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8、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监测子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监测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监测子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监测子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监测子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 6.监测子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监测子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监测子站与地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通讯正常；
-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站；
- 9.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分局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10.运维单位与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签订运维合同 4 个月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监测子站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预防性维护工作。

(三) 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单位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监测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自动站数据上传率达到 90%及以上；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80%以上；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四) 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及省、市局关于监测子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 出台新的监测子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9) 运维电费、通讯费用、备机配件耗材费用、站点防雷费用、灭火器更换、仪器年检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远程查看监测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 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在每日 6 时～21 时出现的异常，应在 6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3)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4)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 状况；

(5)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地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监测子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监测子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 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 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 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

源；

(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 检查监测子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监测子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监测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 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3) 应及时清除监测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 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4)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监测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 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5)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6)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7)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18)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 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汇报；

(19)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10 及 PM2.5 采样头，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时应进行校准；

(3)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监测子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4) 检查和校准 PM2.5 、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 (2)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8.运维单位应建立监测子站维护档案：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子站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对记录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 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参照国控城市站的要求定做。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监测子站运行维护记录；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 (6) 监测子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记录；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监测子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市站；
-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监测子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 每日 6 时~21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分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5)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分局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 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监测子站需配备标准气体，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 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监测子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

备溯源，每年按规定将监测子站所用的臭氧标准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市站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报送市站。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

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12.空气站内容交接:

(1) 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 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 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调取运行数据

运维公司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6) 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公司将在现场重新启动自动监测设备,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7) 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公司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

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五) 监督考核要求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负责对中标方监督考核，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陕州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站运维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业主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运维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虚假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运维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三门峡市陕州区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法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 3 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 50 分、运行维护部分 40 分、运维能力 10 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1、“两率”部分(满分 50 分)考核方法如下:

(1) 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 80%以上,如因运维方运维不到位的原因致使有效率未达到 80%以上的,不予对第三方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

(3)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两率得分=50;

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50;

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90 \times 50。

2、运行维护部分(40 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此部分考核得分也可依据省站第四方质控检查考核结果按比例给分。

(1) 空气站巡检（10 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

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 现场检查（30 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定期组织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共计 30 分，详见附表 1。

3、运维能力考核方法（10 分）。

(1) 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 1 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 1 分；

按要求设立质控实验室、系统支持实验室及分实验室，达不到要求扣 0.5~2 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 1 分。

(2) 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1 分，人员稳定率不足 80%，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运维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违规一次扣 1 分。

(3) 会议和报告制度

运维方需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实际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会议和工作汇报，每少参加一次例会扣 0.5 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 5 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 2 小时内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报告说明原因,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1 分;4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 1.5 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方无法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每次扣 2 分。

运维方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先于运维方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 3 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考核管理情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对运维方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运维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进行飞行检查要求运维方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 2 分。

二、考核结果应用

(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组,按照《陕州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考核办法》现场检查、每月对运维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考核,或者依据省监测中心质控考核结果作为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支付运维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2) 单站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 90%(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3)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text{实际考核总分}/95) \times \text{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4) 运维工作受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经

费 5000 元；

(5) 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运行经费 2000 元，超过 120 个小时未解决的扣除 5000 元。

(6) 如果运维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7)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将组织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运维方不配合业主方工作，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有权将运维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2 年内禁止参与该局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8)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将按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和环办印发的《“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104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考核结果直接得 0 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附件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表

| | | | | |
|--------|-------------|-------|-----|----|
| 站点名称: | 县(区) 子站 | 考核月份: | 年 月 | |
| 运维单位: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说明 |
| 两率部分 | 数据上传率_____% | 50 | | |
| | 数据有效率_____% | | | |
| 运行维护部分 | 空气站巡检 | 10 | | |
| | 现场核查 | 30 | | |
| 运维能力 | 运行能力完成情况 | 10 | | |
| 总计 | | 100 | | |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_____市（县、区） 监测子站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单项 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1.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5分） | a)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灰尘；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周围栅栏内（无栅栏5米内）清洁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显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不规整；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例如废旧钢气瓶等；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b)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未配有温湿度计或温湿度计故障，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温度过高、过低（超过 $25\pm 5^{\circ}\text{C}$ ），或湿度超80%，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温度过高、过低（超过 $25\pm 10^{\circ}\text{C}$ ），扣4分； | |
| | c) 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是否具备外接电源，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站房有漏水，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电源防雷、避雷针接地，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防雷验收报告或无灭火器，扣除站房环境保障全部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仪器用电没配有稳压器（已向市站报备并申请配备可不扣分）或故障（未及时维修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超出有效期或不在正常压力范围，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滤芯未及时清理，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排气扇或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无Z字扶梯，无护栏或防护栏高度不足1.2m（此项只记录，不扣分） | |
| 2.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10分） | a)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采样口是否高出实体围栏50cm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不作为评分项，只记录不扣分 | |
| | b) 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即：对于总管，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扣1分； | |

| | | | | |
|--------------------|--|---|---|--|
| | 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对于采样支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 | | | |
| | c)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4 |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切割头有明显积灰；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采样总管不洁净；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采样支管不洁净；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风机未正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采样头滤网不完好、切割器拧不开；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d)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支管未插入总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管长度大于 3m（因站房建设原因可不扣）；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 1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e)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管路连接是否规范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未牢固且竖直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采样管未牢固且竖直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直吹，不可改变的未采取措施避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管路连接不规范（如采样总管无固定或在连接处用胶布缠绕）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污染物废气排在室内；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f)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温度是否控制在 30~50℃。若采用不带加热系统的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采样总管的，则其室内部分需加保温套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热系统故障或总管上连接支管部分加热不均匀，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热装置显示温度、实际温度超 30~50℃，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支管未完全加保温套，扣 1 分。 | |
| 3.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分) | a)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 1 |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包含气象五参)工作状态不正常，报警处理不及时，扣 1 分；（无气象五参需报告可不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仪器同工控机时间相差超 1 分钟或其他各仪器及工控机同北京时间之间相差超五分钟，扣 1 分。 | |
| | b)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妥善存放，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 2 |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滤膜未及时更换（超过两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滤膜未妥善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散热风扇工作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风扇过滤网缺失，未清理；备注：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c)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未正常工作，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采样管未加保温套，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管路空调直吹，扣 1 分； | |

| | | | | |
|---------------------|--|---|---|--|
| | d)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剂、活性炭耗材和干燥剂（若含干燥剂则检查）未及时更换，扣 2 分。 | |
| | e) 颗粒物纸带是否及时更换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更换纸带，扣 1 分； | |
| | f) 采样纸带打点是否圆滑、均匀，是否有穿孔、刮痕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纸带采样斑点分布不均匀，或不圆滑，或拖尾，或穿孔或纸带装反等问题，扣 2 分； | |
| 4. 质控控制效果 (40 分) |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2\%$ ）： 温度： 压力： 1.零气 MFC 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2.标气 MFC 流量：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ml/min 相对误差：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零气流量误差超出 $\pm 2\%$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流量误差超出 $\pm 2\%$ 的，扣 25 分。（以下 4 项气态污染物分值均扣除）； | |
| |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10\%$ ）： 1.SO ₂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2.SO ₂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要求误差 $\leq \pm 5\%$ ）： % 3. t ₉₀ 响应时间（要求 $\leq 5\text{min}$ ）： min 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pm 5\text{ppb}$ ） ppb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 $\pm 10\%$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 $\pm 5\text{ppb}$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操作不规范，扣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 ₉₀ 响应时间 $> 5\text{min}$ 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MFC 标气瓶浓度设置与实际不符，扣 5 分； | |
| | 1.NO _x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2.N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要求误差 $\leq \pm 5\%$ ）： % 3.t ₉₀ 响应时间（要求 $\leq 5\text{min}$ ）： min 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pm 5\text{ppb}$ ） ppb 5.钼炉转化效率(每年)：(应 $\geq 96\%$)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 $\pm 10\%$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 $\pm 5\text{ppb}$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操作不规范，扣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 ₉₀ 响应时间 $> 5\text{min}$ 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MFC 标气瓶浓度设置与实际不符，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钼炉平均转化效率 $< 96\%$ ，扣 5 分； | |

| | | | | |
|--|----------|--|--|--|
| <p>1.CO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2.C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m 仪器响应浓度: ppm 浓度误差(要求误差 ≤±5%): % 3.t90 响应时间(要求 ≤4min): min 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0.4ppm) ppm</p> | <p>5</p> | | <p><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10%,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0.4ppm,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5%的,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操作不规范, 扣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90 响应时间>4min 的, 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MFC 标气瓶浓度设置与实际不符, 扣 5 分;</p> | |
| <p>1.O3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2.O3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要求误差≤± 5%): % 3.t90 响应时间(要求≤ 5min): min 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10ppb) ppb 5.动态校准仪(无光度计) 80%量程浓度点: %</p> | <p>5</p> | | <p><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10%,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10ppb,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5%的,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90 响应时间>5min 的, 扣 1 分; 运维操作不规范, 扣 20 分;</p> | |
| <p>1.PM10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2.PM10 的 K 值(标准回归 斜率): 3.PM10 的 K0 值(TEOM 法): 4.其他仪器参数与说明书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PM10 校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 <p>5</p> | | <p><input type="checkbox"/> PM 10 流量误差超出±5%的,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PM 10 流量误差超出±10%的, 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膜检查或查 K 值或 K 0 值, K 0 /K 值, 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站点未按计划进行手工比对, 扣 5 分;</p> <p>备注: 各项问题累加扣分。</p> | |
| <p>1.PM2.5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2.PM2.5 的 K 值(标准回 归斜率): 3.PM2.5 的 K0 值(TEOM 法): 4.其他仪器参数与说明书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PM2.5 校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 <p>5</p> | | <p><input type="checkbox"/> PM 2.5 流量误差超出±5%的,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PM 2.5 流量误差超出±10%的, 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膜检查或查 K 值或 K 0 值, K 0 /K 值, 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站点未按计划进行手工比对, 扣 5 分;</p>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项问题累加扣分。 | |
| |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等）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计无证书或超出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温湿度计无证书或超出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压计无证书或超出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瓶气非一级标气或钢瓶气过期； 备注：任意一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5. 通讯系统维护效果（3分） | 能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市站并发布数据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市站（属于运维责任），扣 3 分。 | |
| 6. 运维人员要求（1分） |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1 | | 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扣 1 分。 | |
| 7. 档案记录（5分） |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和齐全 | 5 | | 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标识使用是否正确，每项扣 1 分，操作仪器无对应工单记录，扣 10 分。 | |
| 8.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20分） | 是否按照运维要求完成当月运维工作 | 20 | | 对照运维工作规定规范和合同要求检查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任务执行情况。若发现一项存在问题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9.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6分） |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的（如故障应急处理等） | 6 | | 异常等情况未及时处理，并不能准确说明原因扣 6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10. 原则性问题 | 明确禁止的事项 | 0 | |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检查前 48 小时内进行日常巡检（除应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分析仪未按照要求设置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或工控机不为实况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嫌造假等原则性问题则本次检查直接得 0 分。 | |
| 总分 |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3 SZGZ[2026]079-ZC066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目录（自行编制）

一、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

本投标单位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 2、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3、服从《供应商须知》的安排。
- 4、保证磋商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6、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商签服务合同。
- 7、保证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期的责任。
- 8、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服务期内不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
- 10、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服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 1、2、3、5 任何一条，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4、6、7、8、9、10 任何一条，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响应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单位签章。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开户行等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等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机构人员按顺序填写附件 1：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联系方式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职务 | | 证书名称 | | 日期 | |
| | | | | 证书号 | |
| 工作简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单位签章，工作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上传资料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技术资料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及保障

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